

证券代码：430094

证券简称：确安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治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维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除非必要，公司应当尽量避免或者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

（二）对公司有利原则，必要时可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发表

意见和报告，确保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

（三）决策程序合法原则，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四）履行披露义务原则，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可执行。

第五条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或者销售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

第二章 关联交易事项范围

第六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提供担保；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债务重组；
- （九） 签订许可协议；
- （十）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一） 放弃权利；
- （十二）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 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五）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六）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 （十七）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八）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第七条 公司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

第八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由本条第（一）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三）由本制度第十条所列的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由本制度第十条所列的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五）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它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九条 公司与本制度第八条第（二）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它组织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十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它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造成公司及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十一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视同公司的关联方：

（一）因与公司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制度第八条或第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二）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具有本制度第八条、第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三条 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人与公司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第十四条 关联关系应从关联方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

第十五条 公司对关联交易实行分级决策机制。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均为关联交易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作出决策。除此之外，公司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均无权做出对于关联交易的决定。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关联交易，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

第十六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由总经理批准决定：

-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下的交易，且不足 100 万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股东会审议：

- （一）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
- （二）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第十九条 构成关联交易的对外担保，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无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二十条 总经理、董事会、股东会在审查有关关联交易的合理性时，应当考虑以下因素：

- （一）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向关联方采购或销售商品的，则必须调查该交易对公司是否有利。当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或销售产品可降低公司生产、采购或销售成本的，董事会应确认该项关联交易存在具有合理性；
- （二）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提供或接受劳务、代理、租赁、抵押和担保、管理、研究和开发、许可等项目，则公司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方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的依据，作为签订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第二十一条 总经理决定关联交易事项时，如总经理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则应进行回避，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总经理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界定，参照本制度第二十四条关于关联董事的情形执行。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至少需审核下列文件：

- （一）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说明；
- （二）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协议、合同或任何其他书面安排；
- （三）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性文件、材料；
-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影响说明；
- （五）中介机构报告（如有）；
- （六）董事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构成关联交易的对外担保事项，除了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需同时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非关联董事同意方可作出决议。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该事项进行表决，公司应当将该关联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第二十三条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人；
-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
-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六）根据《公司章程》或者公司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二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由股东会审批的关联交易事项，必须经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六条 对于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或董事会在公告中未注明的关联交易，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要求其回避。

第二十七条 股东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

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八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 （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三十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披露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治理规则须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及表决权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二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

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治理规则免于关联交易审议的，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披露。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中所称“以上”包含本数，“超出”、“过”、“以下”、“不足”，不包括本数。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对公司、董事会、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现有及日后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应按后者的相关规定执行。同时公司应立即对本制度进行相应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拟订，报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并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1 日